

富蘭克林『大專院校理財顧問體驗營』報名表

一、若您本人或親友為會員，請填寫會員基本資料，報名學員即可享有優先錄取資格：

會員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請直接填寫第二部份學員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會員		
會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電子郵件	

二、學員基本資料

★您所填寫資料將供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做為本次活動聯繫及留存參與紀錄、查詢及分析使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會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會員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	年級 (暑假後)	修業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社團經歷 活動經歷 得獎記錄	社團/活動/獎項名稱		內容	
得知本活動 訊息的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會員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資料 同意條款	若您欲收取基金理財資訊、說明會活動及優惠訊息通知，請詳閱下列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收到「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內容」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隱私 權保護政策」（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富蘭克林華美 投信為提供基金投資理財服務得以電話、手機簡訊或以 E-mail、郵寄書面資料等方 式，在台灣持續將基金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提供予本人參考，且本人 日後得隨時通知取消收閱行銷資料，並得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要求停止利用 或刪除本人留存之個人資料。 ★ 本人親簽：_____（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3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1 號
 公司電話：(02)2781-9599 客服專線：0800-088-899 網址:www.FTF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

1. 你為何想報名參加本營隊活動？(限 1000 字)

2. 你希望從本營隊活動中學習到哪些專業技巧？(限 1000 字)

【注意事項】

- 活動名額有限，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利，活動前一週將以簡訊或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學員需於期限內回覆確認參加，方能編入正式學員名單，否則將視為放棄參加資格，由備取學員遞補參加。
- 請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 檢附(1)報名表、(2)學生證正反面(需有註冊章)或畢業證書影本，寄至「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暑期營活動組」，地址：台北郵政 **53-0665** 號信箱，或傳真至 **(02)2781-6162**，傳真後煩請來電 **0800-885-888** 按 **9** 轉接專人為您確認，謝謝。

富蘭克林活動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3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1 號
公司電話：(02)2781-9599 客服專線：0800-088-899 網址:www.FTF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一) 為提供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理財服務及提供相關的訊息、優惠權益及活動通知等；(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 足以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 個人描述如: 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
- (三)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 社會情況: 財產、移民情形、職業
- (五) 財務細節: 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富蘭克林投顧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富蘭克林投顧、富蘭克林投顧之分公司、與富蘭克林投顧有集團關係之公司、與富蘭克林投顧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 對象：1. 富蘭克林投顧、富蘭克林投顧之分公司與富蘭克林投顧有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富蘭克林投顧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投信投顧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富蘭克林投顧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法富蘭克林投顧得向本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惟依法富蘭克林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或請求方式為之。

五、本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富蘭克林投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隱私權保護政策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係為以下特定目的：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
- (2)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之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 (3) 人事管理(002)
- (4) 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031)、人身保險(001)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所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類別：

- (1)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2)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4 個性)
- (3)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 (4) 社會情況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
-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 (6)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
- (7) 健康與其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辦理)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視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其利用期間為該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本公司、薪資轉帳匯款銀行、人身保險之壽險公司、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主管機關、投信投顧公會、法院、其他依法有查詢權或調查權之機關。

(4)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之利用方式。

4. 台端之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但依法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但台端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而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為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台端行使以上權利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人事單位。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